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17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 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公布的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：4月29日-5月1日，共3天。5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（4月29日、30日）连休。

二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假期值班安排。

三、教务处要做好停课安排。

四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单位（部门）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注重人身安全。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，确保放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五、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办理学生请假离校手续。假期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。

六、广大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严禁公车私用。教职员工放假期间离开

梧州外出的，须按有关规定报告。

七、节假日期间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